

確實保障勞工權益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為勞工基本工作權益，應通盤檢討勞基法中輪班工作相關規定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案：

本院委員李桐豪、陳怡潔、劉建國等 20 人，鑒於雇主與勞工處於職場不對等位置，我國勞動基準法於輪班工作制規範缺乏有力、明確保障。無法確實保障勞工權益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為勞工基本工作權益，應通盤檢討勞基法中輪班工作相關規定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「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，其工作班次，每週更換一次。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。」，現實環境中，雇主與勞工處於不對等之位置，故難拒絕雇主、上司工作之安排，故「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」使得此條文在實務運作上形同虛設。

二、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「依前項更換班次時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。」是當休息時間未明確規定，故難認定。實務上就發生雇主為逼勞工離職，故意排大夜班接續早班或小夜接排早班，導致勞工無充足之休息時間，形同職場霸凌。

三、全球化下，從事輪班工作勞工比例逐漸增加，為能確實保障勞工工作權益。建請行政院內政部應針對勞基法對輪班工作相關規定，進行通盤檢討，並儘速提出具體改善措施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 陳怡潔 劉建國  
連署人：紀國棟 盧秀燕 馬文君 鄭天財 羅淑蕾  
王育敏 蔡錦隆 呂學樟 楊玉欣 林郁方  
陳鎮湘 邱文彥 羅明才 徐少萍 廖正井  
蔣乃辛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一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怡潔：（17 時 2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6 人，鑒於行政院核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並編列 952 億元，將為國內受簽署服貿協議影響的產業提供經營技術、人才培訓、貸款等輔導，但因該方案中卻又規定，有關「體質調整」必須是「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（含 ECFA）受衝擊的產業」，才能提供輔導產業升級轉型、提供低利融資更新廠房設備、協助就業安定等相關措施。顯見政府對於服貿協議可能產生的產業衝擊，乃是採取「被動因應」的策略，而非「主動調整」的積極產業政策，為避免該方案淪為受衝擊產業「看得到卻吃不到」的大餅，建請行政院具體檢討現行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方案並參考韓國「2011 年中小企業支持計畫」，於本院服貿協議審查完成前提出新制計畫，以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中國市場競爭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，鑒於行政院核定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」並編列 952 億元

，將為國內受簽署服貿協議影響的產業提供經營技術、人才培訓、貸款等輔導，但因該方案中卻又規定，有關「體質調整」必須是「因簽訂區域貿易協定（含 ECFA）受衝擊的產業」，才能提供輔導產業升級轉型、提供低利融資更新廠房設備、協助就業安定等相關措施。顯見政府對於服貿協議可能產生的產業衝擊，乃是採取「被動因應」的策略，而非「主動調整」的積極產業政策，為避免該方案淪為受衝擊產業「看得到卻吃不到」的大餅，建請行政院具體檢討現行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方案並參考韓國「2011 年中小企業支持計畫」，於本院服貿協議審查完成前提出新制計畫，以積極輔導國內中小企業因應中國市場競爭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今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〉內之「租稅專章」，雖然內容包括設備加速折舊、功能別投資抵減、資源貧瘠與發展遲緩地區、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、科學工業、傳統產業、鼓勵創作發明、對外投資損失準備、鼓勵僑外投資、物流配銷中心、鼓勵合併、企業經營合理化、配合政策性遷廠、資產重估、股價溢價、員工分紅配股、技術作價、專技之認股權證、研究發展計畫、活絡債券市場、設立營運總部，但概括來看主要是針對產業別（例如：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）、功能別（例如：研究發展、人才培訓）、地區別（例如：資源貧瘠地區）進行獎勵，其獎勵對象並未顧及到近六成獨資合夥型態的中小企業，且獎勵措施皆有其門檻之限制，進一步的將中小企業排除在租稅優惠的大門之外。

二、韓國貿易協會發表之「2011 年中小企業支持計畫」中表示，為配合實現韓國對外貿易總額於 2011 年達 1 兆美元的目標，將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對外活動，其中加強「貿易支援服務」：將擴大該會在去（2010）年設立「綜合貿易諮詢支援團（Trade SOS）」服務範圍，有關服務除提供市場開發、簽署合作契約、清算及貿易糾紛等諮詢服務外，還包括外語翻譯、原產地證明、國際專利申請、會計等專業服務；另擴大資金支援近年來，中韓兩國企業合作意願強烈。即便受到金融危機拖累，韓國中小企業對中國出口仍保持穩步上升。2008 年到 2011 年，韓國中小企業對中國出口額占對全球出口額的比重從 21.3 上升至 23.5，可見中小企業的發展不僅應該保護，更應該以實際資源將中小企業推向國際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

連署人：陳鎮湘 魏明谷 羅淑蕾 尤美女 紀國棟

林郁方 江惠貞 鄭汝芬 李桐豪 廖正井

馬文君 盧嘉辰 呂學樟 王育敏 鄭天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二案，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。

潘委員孟安：（17 時 2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為維護全國高中職導師權益，使其與國中、小導師相同，建請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調整高中職導師之導師費比照國中、小導師，以符合高中職導師工作尊嚴及學生受教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二案：

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2 人，為維護全國高中職導師權益，使其與國中、小導師相同，建請行政院應